

換腎準備須知介紹

當得知自己腎臟功能受損，已無法恢復，若有考慮腎臟移植，可先至有移植資格的醫院登記，如：台大、臺北榮總、林口長庚、臺中榮總、奇美醫院、高雄長庚等。

腎臟移植登記流程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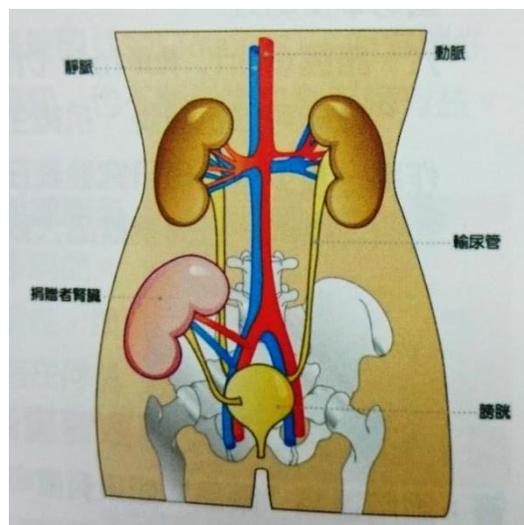
移植醫生評估→完成移植術前相關檢查→回診看評估報告→若無移植禁忌症→由移植協調師做術前衛教課程→正式登陸移植中心名單→約3-4個月回診追蹤。

若評估後不適合移植手術，則回原科門診繼續追蹤。

移植的腎種在骨盆的腸骨窩中，原本的腎不摘除。

一、腎臟移植優點

1. 生活品質較佳：自由自在、省時間。
2. 健康狀況較佳，活得較久（貧血之改善、電解質之平衡、血壓之改善）。
3. 總醫療費用較少。
4. 存活率和平均餘命都比透析病人高。



二、腎臟移植缺點

1. 手術本身之危險性，現在已經很低了 (<1%)。
2. 排斥是身體對異物會產生的一種自然反應，目前有免疫抑制劑可有效控制，因需要長期服用，故較容易得到感染、發生癌症之機會增加，但近年基因工程迅速發展，新的免疫抑制劑不僅療效好，副作用也大為降低。
3. 移植前的疾病，如糖尿病，不會因換腎後就消失。
4. 若換來的腎產生慢性排斥，引起腎功能率退，將來有可能再進入尿毒症。



三、排斥臨床症狀

1. 血尿、尿量減少、蛋白尿
2. 血壓升高、血中尿素氮&肌酸酐上升、白血球增加
3. 體溫脈搏不正常、嗜睡、不安煩躁
4. 腎移植處有壓痛、腫脹

四、腎臟從哪來

1. 活體捐贈
 - 五等親以內之成年親屬（需血親，姻親不可）
 - 夫妻（biological couple）之間互相捐贈
 - 非親屬間活體捐贈（有些國家可以，台灣不行）
2. 屍體捐贈
 - 各種原因導致腦死者

五、捐贈者條件

1. 捐贈者成年（20歲以上，18-20歲需審查）
2. 心智正常
3. 腎功能正常
4. 腎臟解剖構造正常

六、腎臟移植後照顧

1. 初期
 - 體液之補充
 - 免疫抑制劑之給予
 - 預防感染及治療其它合併症
2. 中期
 - 偵測及治療排斥作用
 - 治療及預防感染
3. 長期
 - 偵測惡性腫瘤

